

清史資料

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

2

K249.6/3

清 史 资 料

第 二 辑

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

中 华 书 局

1981年·北京

本刊责任编辑组

何龄修

郭松义

许曾重

清史资料

第二辑

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

*

中华书局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民族印刷厂印刷

*

787×1092毫米 1/32·7 3/4印张·153千字
1981年10月第1版 1981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
印数 0,001—9,000册

统一书号：11018·966 定价：0.73元

《清史资料》编辑凡例

- 一、本书为清代（鸦片战争以前）历史资料专刊，选辑较有价值的稀见的清史原始资料和专题资料汇编。
- 二、资料原文照录，不作内容和文字上的改动。必要时酌予删节，删节处加省略号。资料中因封建礼仪等原因而采取的抬头等格式，不予保留。
- 三、资料中部分涉及明末或鸦片战争后的历史，为保存历史事件的连续性和资料本身的完整性，一般不予删节。
- 四、资料加通行标点（专名号不用），并按内容适当分段。原资料无标题者，酌拟一简明标题，在标题后加一星号（*），以与原有标题者相区别。
- 五、资料中残缺或模糊不能辨认的字，用虚缺号（□）代替；残缺较多者在残缺处注一残字，加方括号；如能确定残缺字数，则注残多少字，加方括号；残缺字如可补，则在虚缺号后补进准确的字，加方括号，必要时并出注释，说明补字根据。资料中错、别字可改正者，将改正字写于该错、别字后，加方括号；疑其为错、别字者，在该字后注问号，加方括号。如系衍文，在衍文后注衍何字，加方括号。资料中原有双行夹注者，改单行，加圆括号，置于原处。
- 六、如对资料作必要的校勘和注释，将校勘记置于正文末，注文置于每页下方。校勘和注释以整理者所知为限，宁缺毋滥。
- 七、每篇资料尽量加一简短按语（专题汇编写一个按语），说明资料来源、资料著作年代，介绍作者情况和资料的史料价值，内容力求翔实。
- 八、纪年照原样，不另加注。

DA65/06

目 录

- 江苏山阳收租全案 李程儒辑 (1)
- 孙思克行述 俞益谟 (33)
- 襄勤伯鄂文端公年谱 鄂容安等 (55)
- 金沙细唾 于 墉 (153)
- 抚浙檄草 (选录) 秦世祯 (171)
- 盛京内务府顺治年间档* 季永海 何溥澐译 (190)

江苏山阳收租全案

李程儒辑

本书为江苏淮安府山阳县职贡李程儒辑，道光七年(1827年)江宁邓朝群刊本，中国科学院图书馆藏书。本书流传较少，是研究清代中期江苏租佃关系和佃户抗租斗争的珍贵资料。

全书不分卷，共有序言、公呈、规条、详文、批示、札谕、碑式、告示、验文、自记、匾式、行牌、粘单等三十篇。它汇集了道光初年山阳县地主阶级勾结官府，镇压佃户抗租斗争的全部档案，从举人陈熾、职贡李程儒等绅士向山阳县、淮安府、江苏布政司、江苏巡抚和两江总督等各级衙门控告佃户的三次公呈，以及自下而上，自上而下各级官僚的详文和批示。书前载有淮安府知府富斌、田锐，山阳县知县谭霖、祝豫，淮安府学齐康，山阳县训导雷莹等六篇序文；最后附有乾隆五十三年(1788年)江南布政司所颁行的《江南征租原案》。在明清两朝，江南佃户抗租斗争起伏此起彼伏，蓬勃发展。但一个抗租案件的全部档案，被完整无缺地保存下来，这还是极为罕见

的。

本书反映出，清前期、特别是道光初江苏山阳乃至整个淮安府土地集中的严重情况，佃户身分的某些变化，地租和额外剥削的加重，佃户抗租斗争的各种形式。

附录《江南征租原案》同样是很值得重视的文件。它具体说明，乾隆末江、淮流域江苏境内若干州县还实行分租制，另一些州县则推行额租制，引起了“田面”、“田底”的分离，佃户在租地前要向地主交纳各地称为“顶首”、“告工”、“批价”、“肥土”、“田面”、“粪系脚”等不同名目的钱文。此外，还有剥削农民的其他“乡规”。

原书在序言和正文之间列有《目录》，书末附刻山邑绅士捐单，今予删除。

本书编者李程儒号洞东，贡生，其他事迹不详。他的父亲号滋圃，是一个致力镇压山阳佃户抗租斗争的士绅，“虽古稀以后，精神渐衰，犹寻觅江南征租规条旧案，意在仿照章程，呈请当事申详立案”，但因病死，“终成虚愿”。李程儒为了继承和完成他父亲的“未竟之志”，积极勾结官府镇压抗租，立案刻石，并将全案编辑成书。

序

昔者欧阳公守郡时，宽简不扰，治具毕张，尝曰：“吾宽不

为苛急，简不为烦碎，非废事也。”旨哉斯言，于我心有默契焉。辛巳夏，始莅淮郡，讼狱繁兴，动辄棘手，思以宽简御之，不屑为苛急烦碎者。每临民听讼，罔事刑求，惟推诚布公，晓之以义利，导之以礼让，莫不俯首息争，欣然而退，自是讼庭寂如也。然稽核县事，往往无知农民以田土细故，酿成巨案，类皆佃户为霸租计，借端以挟制业主耳。此种恶习，相沿已久。及至拘系公庭，废时失业者有之，倾家荡产者有之，是岂梗顽不化坎，抑政教未周坎？于心诚不能无憾。嗣据山阳谭大令详称：绅士李程儒者，牘列条款，请示严。禁余按其义至精且当，与其惩之于事后，孰若教之于平时，以安农民，以息讼端，洵守土者责也。遂从其请，令勒石于郡、县署，使传播乡间，咸知遵守。庶几争竞之风日寝，醇厚之俗日敦。余宽简之怀益遂，又奚事苛急烦碎者也。今将述职于朝，李生恐余去后禁渐弛，因集全案刊成书，以垂久远，请序于余，爰为书之。

时道光七年岁次丁亥仲秋月知淮安府事长白富斌撰

叙

予晋人也。嘉庆辛未冬，予归自江南。家旧有田百余亩，予惧佃人之或予给也，思有以易之，因询诸故老。时有为予言者曰：“田主之有佃户，由来久矣，佃固不尽良，然古人有云：‘十室之邑，必有忠信。’择其朴诚而勤于农者，畀之以田，自无敢淫心而舍力。且佃亦不尽无良也，在恤之以恩。春耕秋敛，其或不足不给者，贷以钱米，毋取其息。偶值歉岁，其输不及额者，或待以丰稔，或许以轻减，总期仰副圣天子轻则缓征，重则蠲免之至意焉。至岁时伏腊，佃户之有父老者，予之酒食，

的。

本书反映出，清前期、特别是道光初江苏山阳乃至整个淮安府土地集中的严重情况，佃户身份的某些变化，地租和额外剥削的加重，佃户抗租斗争的各种形式。

附录《江南征租原案》同样是很值得重视的文件。它具体说明，乾隆末江、淮流域江苏境内若干州县还实行分租制，另一些州县则推行额租制，引起了“田面”、“田底”的分离，佃户在租地前要向地主交纳各地称为“顶首”、“告工”、“批价”、“肥土”、“田面”、“粪系脚”等不同名目的钱文。此外，还有剥削农民的其他“乡规”。

原书在序言和正文之间列有《目录》，书末附刻山邑绅士捐单，今予删除。

本书编者李程儒号润东，贡生，其他事迹不详。他的父亲号滋圃，是一个致力镇压山阳佃户抗租斗争的士绅，“虽古稀以后，精神渐衰，犹寻觅江南征租规条旧案，意在仿照章程，呈请当事申详立案”，但因病死，“终成虚愿”。李程儒为了继承和完成他父亲的“未竟之志”，积极勾结官府镇压抗租，立案刻石，并将全案编辑成书。

序

昔者欧阳公守郡时，宽简不扰，治具毕张，尝曰：“吾宽不

也。自均田之制远，而田不尽归农。于是，士君子不亲稼穡之劳，类皆以田与人佣作，岁收其租入以供赋。而人心不古，为之佣者，始止岁取其盈，继则自丰其橐，或借旱潦而恃顽，或欺软弱而梗抗，甚至搆怨成仇，挟嫌酿命。有田者每受力田者之累，比比然矣。岁丙戌，予视事射阳。下车之始，即访闻种种恶习，较他邑为尤甚。思欲惩之，而未逮。会邑绅士有以积弊请禁于予者，予为告之上官，并就其条款胪列而陈之，上官以为可。绅士将录文案，镌石以垂诸后，而请弁言于予。予不能文，且愧有亲民之职，而未能移风易俗，徒托诸空言，是余之过也。绅士不以为过而坚有是请，因书其梗概以告后之君子。

道光七年五月知山阳县事南丰谭霖撰

任土作供，国家有常经，出赋于田，古今之通制。士大夫之有恒产者，未能春而耕，秋而敛也。于是，佃其邑之农民，俾之耕作，岁取其租，输正供以贍衣食。庶几农民之无田者，恃其终岁勤动以得食；而士大夫之有田者，亦得计亩收租，不致成为旷土，可谓意美法良矣。余宦兹淮郡，历有年所，境内风俗类皆醇朴，士农工商各习一业。而亟宜整顿者，惟力农之民，积弊渐重。独山邑自乙酉、丙戌两年，水旱不一，佃农刁风，目所亲睹，竟有不忍言者。去秋，谭雨香四兄来宰斯邑。余闻有本邑绅士以各弊赴县请禁。雨香即令就其议立规条，录文申送。盖以力农为图治之本，上关国课，且下济民生。若竟听顽佃措租酿事，如架命逞凶，欺孀逼幼等弊，不预防童牛之牯，必致嗟豨豕之牙。宵小日生，毒流何极！宜乎雨香为之申详前府宪，并请通详各大宪，遍行六邑。于是律有明条，法

无少贷，加之割切谕禁，永为定案。此善政也，实获我心矣。余甫莅任，无庸赘述。各绅士正拟镌石垂后，山阳李君涧东，余素知其勤劳办公，不避嫌怨。今专司其事，责有攸归，拓摹既成，请余申之大吏，复请余一言以昭兹来许。余愧不能文，且簿书麇集，几至搦管未遑，缘未可却其请，拨冗书此以质之，冀有所采纳焉。

道光七年六月知山阳县事海宁祝豫撰

田有佃，非古也。近世士大夫家不能身亲稼穡，类皆分给佃户耕作。岁所入或取盈如额，或均分之，三分之，惟视田之肥磽、年之丰杀为差。此亦士农交赖，贫富相资之一道也。夫立法必不能有利而无弊。其佃户淳朴者，固可相安于无事；而一二顽梗之徒，间或乘机而肆毒。有志世道者，宜何如补救也。山阳涧东李君，绩学能文，勇于赴义。余每与商榷今古，意见动相合。尝出其整饬佃习条规，视余曰：“此先大夫志也。且质之乡先生，均以为可行。愿厕名襄事，然欲得君言以为重。”余阅之甚善。中有挟嫌架命数款，尤切中时弊。君子曰：仁人之言，其利溥哉。因怂恿其呈办，且为言于当事，申请立案，勒石垂久。大吏皆黜之。不数月，已于事而竣。余既喜雨香明府之能与人为善，而尤嘉此邦之人士见义必为。涧东之敬承先志，策虑周详，有非下士所可及者。故乐为之叙。

道光七年闰五月望日新安齐康撰

予莅任山阳，几二十年矣。初至时，与李孝廉滋圃常相来往。孝廉与予叔同年，与予父挚交。七十余，手不释卷，胸中

贯通经史，言坊行表，议论每有关于世道人心，尤能于地方利弊所在，历历举其要。闭门课其三子：长西河，次督斋，次涧东，皆以文章品行为砥砺。孝廉曾与予言曰：“我乡习于商贾者，大半非乡之人。士大夫家及号素封与仅足以餬口者，皆取给于田亩。有田者曰业主，为之耕其田者曰佃户。业佃相资，有几十年、百年，传之子孙，无异于一家之人者。然而良佃少，顽佃多，近更有恶佃。佃户气习之坏，由于平居游惰，以废其事，更或好为赌博。游惰则田不能丰收，好为赌博将乞假于人，指田之所出以相偿。及至业主取租，或远窜，或另起衅端以结讼。在此辈不知安分，至于忍心害理而不顾，卒亦自致于流离，而业主因以受困。必得当事者，知其弊而大加惩创。我且徐以待其时。”自孝廉去世，迄今又十余年矣。佃户之刁风，转相仿效，较往时益甚。适长白筠圃富公为淮安太守，慈惠元元，正躬率物，小民怀德而畏威。江右谭雨香明府为山阳令。励精图治，早作夜思，有利必兴，无弊不革。孝廉子涧东跃然起曰：“先君子所为徐以待时者，今其是矣。”偕同人历指其积习，陈之于县，请详以示禁。县即为之据情稟府通详，乃出示严禁，俱立碑以垂永久。涧东并捐资汇全卷付之梓人，以余曾闻孝廉之言者，请序于予。予曰：“业主有田付佃，而受累于佃，不独淮安也。淮安为较甚耳。自有此禁约，有田之家，抚其先业，不虞意外之风波，而业主安。佃户畏法力耕，不习为游荡赌博，可取输租之所赢，以养其家，而佃户亦安。是举也，所以安业主，亦正所以安佃户也。业主安，佃户亦安。挽颓风而还淳俗，效将由此而渐奏，且闻风而迁善者，当不徒在于山阳，其为功不浅，涧东真能成先志者也。”爰述其先人之言与其

所有有益于地方者而书之。

道光七年丁亥季夏月，乾隆戊申科举人山阳县训导加二级华亭雷莹序。

山阳绅士公呈（初次奉批）

具公呈举人陈熾、恩贡马乔年、拔贡许汝衡、职贡李程儒、附贡丁晨、廩生许联甲、廩生丁县、增生王潜、附生范廷桂、附生张清源，为公吁宪恩赏，准通详勒碑立案，永安田业事。

切山邑地居江北，业治田产，均系招佃耕种。向来春麦全归佃收，业户专待秋成。佃照揽纸包交租稻，为完赋糊口之资。佃除交租外尚有盈余，兼有二麦为养家安身之计，情理兼尽。不料佃户贤愚不等，每有顽佃揽田到手，或私给他人顶种得价，或指田借债将稻偿还，或好稻先割，以碎糝扭交，或勒措不完，遂泥门逃走。遇旱则卖水与人，遇涝则放水淹稼。唆恣业户，滋讼不休，欺逼孀孤，衔冤莫白。种种不法，虽奉历任示禁，佃等视为具文。近年山邑佃风刁恶更甚，往往抗租不交，霸田不退。业向催讨，佃辄唆妇拚闹，架命图赖，甚至亲老疾笃，以假成真，诈挟业户，倾家丧产，酿成巨案，惨毒难堪。此等恶习，曾蒙前督宪于乾隆五十三年通行藩、府宪议立规条严禁有案。但山邑与他处分收不同，今熾等因地制宜，仿照此案，议立章程，兴利除弊，以戢刁风，以安农业。恭维仁宪德政清廉，歌声载道。为此，缘案公叩老父台，俯准通详各宪，立案锄害，熾等恭缮勒石，永垂久远。上禀。官代书谈廷珍戳记。

道光六年十一月十三日，奉山阳县正堂谭批：据禀佃户欠

租图赖各弊，自系情真理确。所议章程，亦属因地制宜，候详府宪，转详立案。抄粘附。

计开详定规条

一、恶佃。岁包租稻，自应照依佃纸，扫数全完。乃敢意存吞吸，见业催讨，或唆悍妻拚闹，或架病亲寻尽，坑陷业户，及一切服卤、服毒、自缢等项，以致弄假成真，遂尔心生抬诈，闹成巨案。如此恶习，天人共愤，律法难容。应将该佃照依架命图赖，从重治罪，仍行照例比租。

一、奸佃。揽田到手，贪图得钱，私将承种业户田亩盗卖盗典。并私押他人顶种，或预借私债，指实秋收偿还。及至秋成，擅将业户租稻归偿债欠，转致业户失所，实堪发指。应将该佃并私行顶种者一并提案，治以侵盗、侵吞之罪，仍押将租数完全，退田出庄，毋许恃强霸种。

一、顽佃。春麦收获，已入己囊，及至秋稻成熟，先行收割，拐去业户租籽，泥门脱逃，使业户束手向隅，控追莫获，深堪痛恨。以后遇有此等顽佃，即严饬乡地保人根交，照依拐骗，将稻作银，计赃科罪。

一、强佃。领田耕种，每思播弄业户滋讼。遇早年则筑坝以蓄己水，既令己田充足，并可偷卖得钱；遇水年则放水以淹邻田，抑或纠凶堵坝，不许他人宣泄。此等不循疆界，损人利己之佃，每每怙息业户，滋生事端，强佃预为秋成少租地步。业户不知底里，竟为强佃所惑，评讼不休。此等恶风，例应根究，照依唆讼治罪。

一、刁佃。每逢秋成，先将好稻收藏，百计延挨，甫以糝

瘥拌土掙交，或短少額租，全以破物掙抵。稍不依從，遂至凌辱業戶架詞先控。若遇業戶僅存孀婦以及幼子，更多藐玩，勢必受侮多端。兼之力單胆怯，不敢赴控，租為佃吞，田難為業，負屈含冤，情殊可憫。嗣後凡遇孀婦以及幼子之家，准其敦請周親，代呈追租，一面差協退田，押逐出庄，照例枷杖示懲。

山陽縣詳本府文

署江蘇淮安府山陽縣，為公吁寃恩等事。

據舉人陳熾、恩貢馬喬年、拔貢許汝衡、職貢李程儒、附貢丁晨、廩生許聯甲、丁曇、增生王潛、附生范廷桂、張清源稟稱：切山邑地居江北，業治田產，均系招佃耕種。向來春麥全歸佃收，業戶專待秋成。佃照摺紙包交租稻，為完賦餉口之資。佃除交租外尚有盈餘，兼有二麥為養家安身之計，情理兼盡。不料佃戶賢愚不等，每有頑佃攬田到手，或私給他人頂種得價，或指田借債將稻償還，或好稻先割，以碎糝掙交，或勤措不完，遂泥門逃走，遇旱則賣水與人，遇澇則放水淹稼。唆恫業戶，滋訟不休，欺逼孀孤，銜冤莫白。種種不法，雖奉歷任示禁，佃等視為具文。近年山邑佃風刁惡更甚，往往措租不交，霸田不退。業向催討，佃輒唆婦拚鬧，架命圖賴，甚至親老疾篤，以假成真，詐挾業戶，傾家喪產，釀成巨案，慘毒難堪。此等惡習，曾蒙前督憲于乾隆五十三年通行藩、府憲議立規條嚴禁有案。但山邑與他處分收不同，今熾等因地制宜，仿照此案，議立章程，興利除弊，以戢刁風，以安農業。為此，緣案公叩俯准通詳各上憲，立案勸害。熾等恭繕勒石，永垂久遠等情，并粘呈規條到縣。據此，卑職查該舉貢等所呈，系屬實在情形，議立各條，

亦均妥协，自应俯如所请，准予转详立案。理合照缮规条，具文详请，仰祈宪台电鉴，俯赐转详各宪，立案勒石示禁，深为公便。为此，备由具申，伏乞照详施行，计详送规条六本。

道光六年十一月廿三日正堂谭行 工书刘柏和承

淮安府批行本县（先叙本县详由）

署江苏淮安府山阳县，为公吁宪恩等事。

据举人陈燧、恩贡马乔年、拔贡许汝衡、职贡李程儒、附贡丁晨、廩生许联甲、丁县、增生王潜、附生范廷桂、张清源禀称：切山邑地居江北，业治田产，均系招佃耕种。向来春麦全归佃收，业户专待秋成。佃照揽纸包交租稻，为完赋餬口之资。佃除交租外尚有盈余，兼有二麦为养家安身之计，情理兼尽等情。除全详备载书册长文不叙外，理合照缮规条，具文详请，仰祈宪台电鉴，俯赐转详各宪，立案勒石示禁，深为公便。为此，备由具申，伏乞照详施行，须至申者。计详送规条六本。右申。

道光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署知县谭，公吁宪恩等事。十二月初七日奉淮安府正堂富批：查该县具详，该举贡陈燧等公呈佃户欠租规条清册，呈请通详，勒石示禁缘由已悉，仰候据情转详督、抚宪暨藩、臬、巡各宪批示遵行，立案勒石示禁。此缴。册存送。

淮安府通详各宪文（奉各宪批）

为公吁宪恩等事。

据山阳县详称，据举人陈燧等禀称：切山邑地居江北，业治

田产，均系招佃耕种。向来春麦全归佃收，业户专待秋成。佃照揽纸包交租稻，为完赋糊口之资。佃除交租外尚有盈余，兼有二麦为养家安身之计，情理兼尽。为此，缘案公叩，俯准洋府，立案锄害。熾等恭缮勒石，永垂久远等情，并粘呈规条到县。据此，卑职查该举贡等所呈，系属实在情形，议立各条，亦均妥协，自应俯如所请，准予转详立案。理合照缮规条，具文详请电鉴，俯赐转详各宪，立案勒石示禁，深为公便等情到府。据此，查业户用价置产，给佃耕种，原以租籽为完赋养家之资。佃户不过出力耕作，既得麦籽，又有稻谷盈余，自应照揽交租。若任顽佃措租酿事，实为民害。今据该县详，据该举贡陈熾等所议规条，均属妥协，堪以防微杜渐，整顿恶习，且于地方大有裨益。理合照依规条，详请宪台电鉴，立案勒石永禁，深为公便。除详各宪外，为此，备由具申，伏乞照详施行，须至书册者。计详送山阳县造送规条清册各一本。

道光六年十二月初十日 户二科章建中承

一详。爵督部堂琦批：仰江宁布政司核飭遵照，仍候各部院批示，缴。册存。

一详。苏抚部院陶批：仰江宁布政司核议详夺，仍候爵督部堂批示，缴。规条册存。

一详。江宁布政司张批：此案现奉督、抚二宪批示，业经另札飭行，仰即遵照，再行复核妥议，拟具碑式送司核明，详复飭遵，毋稍迟延，缴。条规册存。

一详。江苏按察司觉罗庆批：既据通详，仰候各院宪批示，录报缴。册存。